

認領同意書
非婚生子女 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男(女)_____，
確係本人_____與其生母_____同居所生，
茲：

☐同意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由生父_____認領，出生
別為____男（女）。

☐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項規定，約定 ☐變更為父姓 ☐維持母姓，
被認領後姓名：_____。

☐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條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由
☐父 ☐母 ☐父母共同 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 _____ 戶政事務所

立認領書約人

生父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生母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適用於認領時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改從父姓約定。

※認領登記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須認領人（生父）與被認領人（非婚生子女）具親子血緣關係，倘當事人間無親子血緣關係，其認領登記因不符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而自始無效，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，該項登記應為撤銷。倘欲收養無親子血緣關係之他人子女，得依民法收養相關規定，向法院聲請認可後，以收養登記辦理。